



台塑企業公費生 Q & A

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

113/02/26

Q & A

Q. 實習時程與課程安排規劃？

錄取公費生後，學生大三下先修讀大四上、下學期課程，修習總學分數上限32學分，移至大四上、下兩學期實施，其餘相關內容均依校內規定辦理。

預定隔年9月至指定實習單位實習，實習評核內容及報告格式與大三實習相同，繳交4次報告；原大三下學期工讀實習課程至大四上、下兩學期實施，自學英文課程移改以修習工讀自學英文(一)(二)替代原課程，第一學期工讀英文以線上作業決定成績；第二學期工讀自學英文於實習後6月單獨辦理考試。

Q & A

Q. 實習薪水待遇與福利?

- 實習薪資比照企業專科學歷敘薪，每月給付予每位實習學生新台幣 36,700 元，於次月5日轉存至個人帳戶。
- 廠區管理課於實習生報到當日為個人投保勞保、健保，並由公司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，個人可選擇是否自提及自提比例。
- 年終獎金、中秋及端午勤勉獎金標準比照企業定期契約人員核給固定金額，免扣取福利金，亦無正式人員之福利項目，且不參與調薪。

Q & A

Q. 實習上班地點、內容以及宿舍相關事務？

依個別錄取公司安排工作廠區、實習工作內容，實習期間用餐及住宿說明如下：

- 用餐：比照正式員工餐費標準進行刷卡用餐，並自其薪資中抵扣。
- 住宿：實習學生如需住宿（不含台塑大樓），發給棉被、墊被及枕頭等寢具，其它則由實習學生自行攜帶，實習結束應繳回所發寢具，住宿費用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
Q & A

Q. 未來就業的福利與升遷發展？

- 獎助學金：大學畢業者一次發給40萬元，約定服務4年，研究所畢業者一次發給50萬元，約定服務5年。
- 畢業後將獲得企業直接任用以「助理工程(管理)師」聘任，一年後若主管同意並通過晉升考試，即可晉升工程師或管理師。
- 享有年終獎金、中秋及端午勤勉獎金、生日禮卷。

洽詢單位

大三下註冊費不含相關雜費，如有住宿/伙食需求請向該窗口提出申請並另行繳費。

- 學務處生輔組（分機2307）
- 教務處註冊組（分機2203~2205）、課務組（分機2207~2209）
- 總務處事務組（分機2113）、出納組（分機2114）
- 語言中心（分機2238）
- 體育室（分機2356）

